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威信县双河乡

委托方：威信县水务局

承接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4日



威信县水务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本工程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工程地址：威信县双河乡

工程名称：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

工程规模：参照可研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规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勘测设计合同书。

2.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2.3 初步设计依据 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 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勘测设计合同书。

3.2 其它有关补充文件。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4.1 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

设计阶段、招标阶段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编制各阶段设计文件报告、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工作内容及深度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

4.2 本合同不含专题报告编制、施工控制网等的勘察设计。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意见开展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90工作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30工作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根据施工进度提供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阶段：根据项目实施及下达资金额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调整且满足施工要求。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事项

6.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方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乙方以下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及时限负责。

1. 与编制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等有关的气象、农业、工业、矿产、耕地、土壤、地震及社会经济等统计资料或汇编资料；提供已有的水文、地形图资料。

2. 其他资料。

6.1.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队伍进入现场前半个月内甲方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做好勘测设计仪器、器材、人员的治安保卫工作和勘测标志的保护工作。

2. 配合并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查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方便；负责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初步设计勘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未开始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6.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等阶段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而不能通过审查的除外）。

6.1.5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初步设计等阶段的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6.1.8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若改变意图或增、减、撤消工程任务时，应附有甲方书面意见，以正式函件通知乙方。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和消耗的工作量付给乙方应收的费用。

6.1.9 乙方完成了乙方应做的全部工作，若由于第三方原因停止或否定了本工程建设，甲方也必须付给乙方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

6.1.10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和消耗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11 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未经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12 负责对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修改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 的重大技术变更，仍需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另行下达委托，商议相关 条款及费用，并另行签订合同。

6.2 乙方负责事项

6.2.1 乙方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测设计工作，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延误了乙方的工作，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相应顺延。

6.2.2 根据甲方要求和现行相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对工程初步设计规定的内容，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是：赤水河流域（威信段）双河集镇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六份，为配合甲方完成初设复核工作，根据复核单位的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超过此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由有关单位审查的，乙方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补充修改，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6.2.5 乙方在必要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中间成果技术性汇报。

6.2.6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收费的依据、标准、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收费依据、标准、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根据该工程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下浮12%进行计算即（根据该工程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的88%进行计算）。在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内结算初设阶段的勘测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不包含该工程所要求的其他专题报告费用；

勘察设计费包含项目评审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

7.2 支付办法

1.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须付给乙方预付款20%约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乙方提供初设报告送审后，7日内甲方须付给乙方合同价的50%的款项；
3. 乙方施工图完成后7日内甲方须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的款项，
4. 乙方工程完工后7日内甲方须付给乙方合同价的10%的款项(工程施工图交接建设两年后视为工程完工，结清尾款)

5. 初设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该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双方签订结

算协议，根据结算协议支付。

6. 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或托收承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付定金之前的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收到甲方汇来的定金，说明甲方不履行合同，则甲方须按本合同成交额的30%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签订合同前后所做工作的损失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成交额的30%付给甲方，以弥补甲方所付出的损失费。

8.2 付定金之后的违约

如甲方交付定金之后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返回定金，乙方已做的工作量价额大于定金额，则甲方还应增付给乙方这部分差额；如乙方收到定金后不履行合同，须双倍退还甲方予付的定金。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每延期一天，甲方按乙方该阶段收费额的1%。收取罚金；甲方应支付的金额若逾期不付，乙方向甲方增收滞纳金，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收费额1%。的滞纳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提交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 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此类侵犯是由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9.3 双方均应保护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4 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甲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0.1 合同价款包含审查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及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32130000000000000
2018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7EKPLE8B

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环球时代西塔 6 层 601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法人代表: 何丽萍

收款方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张兴华

电话: 1821350964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134083945503